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021, P. R. China
Tel: +86 21-5878 5888 Fax: +86 21-5878 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本次股东大会于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江浦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 代表股份合计321,614,484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4.7564%。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 代表股份320,525,084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24.6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登记在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 代表股份1,089,4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839%。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人, 代表股份1,089,400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0.0839%。其中现场出席0人, 代表股份0股; 通过网络投票1人, 代表股份1,089,400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 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特别决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普通决议案: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包括以下7项子议案:
 -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 普通决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进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出席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计三项, 其中《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

制度的议案》包含7项需投票的子议案。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25,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25,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525,0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反对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25,0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25,0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525,08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613%; 反对 1,089,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38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0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52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13%;反对1,0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0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0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0,525,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613%;反对1,0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反对1,0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进展的议案》

因公司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83,222,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9,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善 良

经办律师:

王 勤

经办律师:

周 婧

签署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